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635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黃雅怡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明鐘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,4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許靜茹